

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申請書(檢核表)

(請附於送件資料最上層)

序號	項目(請依序號)	確認狀況	
		是	否
1	領據(需本人簽名)		
2	獎金核撥金融帳號影本(需本人帳戶)		
3	申請當月戶籍謄本(記事不得省略)		
4	國光獎章證書影本(或體育署核發獎助學金證明文件)		
5	獎狀影本(或成績證明)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獎勵金係依「臺北市績優運動選手與教練及學校或體育團體獎勵金發給辦法」頒發。
- 二、設籍本市一年以上之市民，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國家代表隊選手，參加國際正式錦標賽，獲國光獎章運動選手獎勵者；或指導符合前款規定選手之有功教練。
- 三、獎勵金得比照選手所獲國光獎章同等級之獎助學金百分之五發給。
- 四、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核頒獎勵後三十日內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向體育局提出。
- 五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體育局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一部或全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全部獎勵金：
 1.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獎勵金或檢具之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 2. 不當取得代表隊資格。
 3. 選手申請獎勵金之日未設籍本市一年以上。
 4. 申請獎勵金之日前二年內發生有辱團體名譽或違背運動精神情事，致有損本市形象。
 5. 違反本辦法之規定。
- 六、依前項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獎勵金者，體育局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。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；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
申請人(簽名)： _____

領 據

茲收到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發給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〔賽會全名〕」獎勵金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此致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

具領人：(本人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匯款銀行及分行：

帳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